#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757 |
| 交易代码 | 00075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0月31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537,351,831.89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并积极投资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其发展和成长的机会,力求获取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以及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满志弘 | 蒋松云 |
| | 联系电话 | 021-68886996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manzh@hffund.com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8001 | 95588 |
| 传真 | | 021-68887997 | (010)66105798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hf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 | 2012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9,093,677.72 | - | - |
| 本期利润 | -26,747,476.53 | -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74 | -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70% | -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174 | -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510,604,355.36 | -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83 | - |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70% | 0.89% | 20.84% | 0.92% | -22.54% | -0.03% |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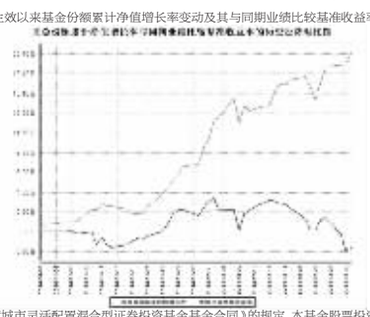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本合同界定的智慧城市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2014年10月31日到2015年4月30日。本报告期,本基金仍在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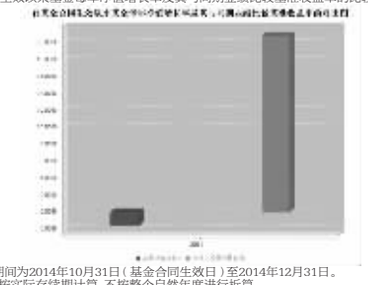

注:1)上述比较期间为2014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4年度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六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龚炜 |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总经理助理、投研总监兼基金投资部总监 | 2014年10月31日 | - | 十一年 | 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机构处科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基金和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2012年9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公司投研副总监。 |
| 刘文正 |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监助理 | 2014年11月17日 | - | 十一年 |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行业研究员。2010年9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王翔 |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 2014年11月19日 | - | 五年 | 墨尔本大学工程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2014年5月12日至2014年11月18日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王翔 |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 2014年5月12日 | 2014年11月18日 | 五年 | 墨尔本大学工程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2014年5月12日至2014年11月18日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注:龚炜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刘文正、王翔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王翔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部内中心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宏观数据不断下行筑底,尤其在下半年PM1、CPI等指标持续低迷。由于经济数据持续低于预期,为响应国务院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精神,2014年11月21日,央行宣布非对称降息,此次降息时点早于市场预期,货币政策的应对性变得更强。与此同时,沪港通在四季度正式开启,加之央行降息的推动下,2014年四季度上证指数大幅上涨,最后2014年上证综指大幅上涨52.87%。

全年来看,实体经济依然受到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而低迷不前,社会融资成本高企的状况并未发生明显的改善。在盘活存量资量下,中央各级部门出台各类涉及改革的政策,上证股指和宏观呈现出背离的走势。全年来看,基本面优秀的成长性个股以及受益降息和外资资金入场的大金融板块变现抢眼。全年涨幅最大的板块是非银行金融、房地产和计算机等行业。其中非银金融和房地产在11月和12月份集中上涨。

本基金在11月初成立,于11月至12月开始建仓,我们投资的方向主要集中在智慧城市主题框架下的成长性行业中的个股,而这部分个股在12月份中下旬开始出现换列性下跌,与此同时本基金由于遵守基金契约中以新兴成长股为投资目的原则,同时由于建仓谨慎和对增量资金预判过于保守对金融为首的大盘指数股配置低,导致四季度本基金表现不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2014年10月31日正式成立,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基金份额净值为0.983元,累计份额净值为0.983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全年中国经济在新常态之下保持了平稳运行,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一年增长7.4%,一至四季度分别同比增长7.4%、7.5%、7.3%和7.3%。分产业来看,第一产业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7.3%,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1%,第三产业增加值远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达到全年总体经济增长目标。

2015年将是深化改革的一年,预计国内2015年宏观形势依然较差,于此同时利率市场化背景下无风险利率降低对市场形成正面支撑。随着2014年指数快速拉升,指数在2015年震荡向上的概率较大,向上的动力来自于宽松货币政策下无风险利率的继续下行,向下的可能来自于通缩背景下的企业盈利增速继续下滑。

伴随着反腐的大浪潮,改革的步伐也在加速,虽然前面艰难险阻,但是我们看到中央深化改革小组一次又一次的会议都有实实在在的落脚点。我们认为改革不会一蹴而就,长期的持续性会对市场有长期影响。另外,我们看到国家外向型战略“一带一路”也持续在产生效果,高铁等技术和产能也向海外进行转移和消化,为国内去产能形成了一定的缓冲,对经济快速持续下滑形成了一定的安全垫。整体来看,市场整体估值尚未明显高估之前,市场行情对这些的预期将可以持续,热点会不断轮动。

同时,我们看到代表创新转型方向的成长性行业的地位上升到一个全新的高度。中央对其的各方面的正面政策也接踵而至,例如证监会对并购重组审批的放宽也为这些行业中的公司外延式跳跃式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契机。

本基金在2015年的投资主要方向将聚焦在三类,一类是改革预期下的行业和主题,体育、军工、农业等。第二类是内生业务稳健成长和企业外延发展预期强烈的细分行业,如医药、传媒、计算机等。第三类是存在供需改善或者价格弹性的周期性行业,如有色、化工等。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26,747,476.53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747,476.53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天健审[2015]6-57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
| 引言段 |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br>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br>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 审计意见段 |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曹小勤 林晶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15年3月24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550,186,410.20 | - |
| 结算备付金 | 14,120,730.96 | - |
| 存出保证金 | 283,548.81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4,068,791.57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1,014,068,791.57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130,312.54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578,789,794.08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3,882,501.06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000,378.00 | - |
| 应付托管费 | 333,396.31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879,163.35 | -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90,000.00 | - |
| 负债合计 | 68,185,438.72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537,351,831.89 | - |
| 未分配利润 | -26,747,476.53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10,604,355.36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78,789,794.08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31日生效,报告期为2014年10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童宏韬 姚怀然 陈大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71号文核准募集设立。本基金自2014年9月17日起公开向社会发行,至2014年10月28日募集结束。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75号)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的净认金额为人民币1,536,733,141.19元,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618,690.70元,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31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为1,537,351,831.89份基金单位。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0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7.4.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4.4.1.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4.1.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7.4.4.4.1.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按附注7.4.4.4.1.2所示的方法确认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4.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4.4.4.3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7.4.4.5.1 股票投资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7.4.4.5.2 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3 权证投资

认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7.4.4.5.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实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7.4.4.10.1 基金管理人报酬

根据《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7.4.4.10.2 基金托管费

根据《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7.4.4.10.3 其他费用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